

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

條文修正總說明

一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於93年6月2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(93)北市教三字第09334049100號函發布全文二十點，並自函頒日生效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9年6月29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9)北市教國字第10930580711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，並自函頒日生效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市)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臺北市國民小學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，訂定國小課外社團作業要點，為符應現況及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》，以及使外聘社團指導教師知悉須遵守之相關法規，爰擬具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共四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精簡用詞修正文字，簡稱「臺北市」為本市。(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一項及第十三點第三項)

(二)為符應現況及中央規範，微調社團師資資格、明訂規範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之遴聘辦法、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前，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查閱；另為使外聘社團指導老師知悉須遵守之法規，增訂外聘社團指導老師須遵守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點)

(三)為避免實務適用之疑義，修訂敘獎額度相關敘述，使其更臻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點第二項)